岳环评 [2019]183号

**关于湖南省森阳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铜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森阳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湖南省森阳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铜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森阳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合湖南金一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长青铜业有限公司和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产能，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南路西侧（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10万吨/年废铜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将产能由2.5万吨/年扩至1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5万元（占总投资的14.5%），总用地75689.91m2，总建筑面积15632m2；项目以废杂铜为原料，经过预处理、预热熔炼、还原打渣、浇铸、冷却等工序生产粗铜和阳极板。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改建富氧熔炉车间、阳极炉车间，新建氧气站、固废暂存间、废气处理系统等设施，原料打包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宿舍楼、实验楼、污水处理站等依托现有。根据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森阳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铜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解决厂区现有环境问题。本项目原料废杂铜中不得含塑料、橡胶、油漆等杂质，不得利用危险废物炼铜。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厂进行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区、生产循环水收集池、厂区污水管道、初期雨水池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风机、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熔炼废气经处理满足《再生铜、铝、铅、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标准要求后通过20m高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要求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各类风机、空压机、金属液压打包机及各种泵类等主要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尘渣、沉渣、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富氧炉渣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执行相应管理要求。未鉴定之前，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阳极炉渣等收集后回用于富氧侧吹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 COD≤0.2t/a、NH3-N≤0.1t/a； SO2≤2.2t/a、NOx≤5.8t/a、镉≤0.582Kg/a、铅≤27.326 Kg/a、砷≤28.16 Kg /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4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